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綦海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3,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在原有 5 名董事的基础上新增两名董事，故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福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表彰公司优秀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现董事会决定在原有 5 名董事的基础上新增赵福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表彰公司优秀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现董事会决定在原有 5 名董事的基础上新增李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